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鶴鳴九皋
于天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05 月 26 日下午 2:30

二、主持人：蔡教務長宗德

紀錄：莊耀隆

三、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四、委員：音樂學院院長、國樂系主任、音樂系主任、鋼琴所所長、民音所所長、視覺學院院長、造形所所長、應用所所長(請假)、建築所所長、藝創博士班所長、材創系主任、音像學院院長、動美所所長、音像紀錄所所長、聲響科技研究所所長、EMAA 主任(鄭卉玢代)、應音系主任(請假)、文博學院院長、博古所所長、藝術史學系主任、共委會主委、通識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請假)、資訊處處長、學生代表、教資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

五、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 19 點修正案，
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彈性課程開課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6
點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開課注意事項」第 3 點修正
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第 1 及 3 點，
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原則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告實施。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5及12條，
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111年1月12日南藝教課字第1111200007號函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復於111年1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4544號函同意備查；法規業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六：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本校學則111年1月18日南藝教註字第1111200021號函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復於111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7268號函同意備查；法規業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2.本校學則第41條有關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將參酌其他各學校計算方式，併同其他研擬修正之條文再提會討論。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彈性課程開課注意事項」第8點及第9點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108學年度起試行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不須另繳學分費乙節，經試行三年後相關實施效益及後續事宜，請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准予備查

提案四：有關新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博士班擬修正特殊條件聘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認定基準，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1.照案通過

2.請中國音樂學系，完善學位考試委員採特殊條件聘任時之認定基準。

提案六：有關音樂系碩士班室內樂組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之論文格式，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音樂學系碩士班及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取消技術報告格式。其於照案通過。

七、宣導案：

宣導案一：配合深耕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請各系研擬雙主修、輔系之課程規畫與執行。

八、臨時動議：

共同教育委員會黃主任委員雅容提案

提 案：有關大學部學生棄選截止時程問題，請討論

決 議：請課務組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九、散會 15:20 分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3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3.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12.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名稱必須依學分科目表為準，課表上並且不得有必選之課程。

各所對於所定必修科目，若屬先修課程，學生得經所方甄試及格後免修該課程；其甄試辦法由各所自行訂定，提報教務處備查。

二、專任教師每週應編排 5 小時教師諮詢時間，排課應至少達三（含）日以上（兼行政職務者除外），連同教師諮詢時間應至少留校四日；並請避免將課程集中排課於週二至週四。

三、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安排隔週授課課程，並應避免將大學部一、二年級及一貫制四、五年級必修課程安排於星期一及星期五時段。

前述如課程情況特殊需安排隔週授課者，應專案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如有經由外系所支援之課程，於協調妥善並確定上課時間後再行安排本系所教師之課程。

五、一（含）學年以上課程，得依預定之授課時程於課程名稱後加（Ⅰ）、（Ⅱ）、（Ⅲ）、（Ⅳ）、或（1）、（2）、（3）、（4）等相關註釋。

六、兼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授課時間，請先確定再行排課，以免開學後另行調課。以客座方式授課者，若採密集上課排課，其授課時數及學分數核計，比照一般專兼任教師。

七、各系所排課以日間安排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於夜間排課。惟研究所同一教師排於夜間課程不應超過二門，全所夜間課程不應超過十二小時，各系所同一年級排於夜間之課程不應超過三門。

各系所儘量避免將課程安排於星期六與星期日，同年級（組/班）同一日之課程不得編排超過八小時。

星期四第 7 堂及第 8 堂為全校各項活動時間，大學部課程禁止安排於此時段，若有特殊情形，應專案簽核後另案辦理。

八、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除外），每學期每科學分數最多以三學分為

限。超過四學分（含）以上之課程，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九、各系所對於開設之課程，如認為有必要於學生選課方面加以限制，應於課程表內註明。

十、各系所需使用遠距教學之課程，請於課程表上註明。遠距教學課程應以日間排課為原則，避免夜間及假日排課。

十一、經排定之遠距教學課程，應儘量避免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得於調課前一週，告知相關工作人員。

十二、各系所每學期應依學分科目表之規劃開課，並於規定時間內將課程表與課程計畫暨講授大綱送交課務組彙整備查。課程如規劃校外教學(含國內外)，應考量學生之權益與適當性；出國移地教學課程，應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學期中若排定校外教學參觀課程，請先將行程列在教學進度表中，並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並完成各項行政程序。若屬臨時性校外教學參觀課程，亦應於行前完成各項申請。

十三、前條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補助交通費及意外保險費，並應檢據核銷，惟每次補助經費以實際核銷金額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大學部（含七年一貫）每門課每次以基本補助 500 元再加上實際選課並出席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學生人數每人 150 元之合計金額為上限，研究所每門課每次以實際選課並出席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學生人數每人每日 500 元之合計金額為上限，每門課每學期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

為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行程安全，授課教師除有特殊原因簽請核定者外，須與學生一同往返；學生因故自行前往（或回程）者，應於行前要求研究生檢附切結書、大學部學生檢附家長同意書，始可同意學生自行往返。

校外教學參觀課程所需經費由各系、所、中心業務費支應。

十四、送交之課程資料，請勿因更改或影印效果不良而模糊不清並請依課務組之格式填送。

十五、調動課程除仍應根據前述要點處理外，調（補）課以不超過二次課程集中於一日上完為原則。

隔週上課課程，不可於上課當日進行補課。

大學部同一門課程每日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惟特殊課程且備有配套措施者不在此限。

國內校外教學，一天次最高得折抵一週課程為限；國外移地教學，單日最高折抵以 4 小時為限（天次計算須扣除第一及最後日），總折抵課程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調（補）課安排及校外教學(含國內外)之課程時數折抵，如遇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辦理。

學生因故無法於期中參加國外移地教學時，應提具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研擬補課計畫後專案辦理；國外移地教學課程如無法參加之學生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取消出國計畫，改以一般課程授課。

十六、調動課程應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授課教師應查明所有選修該課程同學不致因調動而衝堂或影響其他課程之教學情況下，方得調動。

十七、申請調課之授課老師應於加退選時間開始日前填妥「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經各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後送課務組，在符合前列排課、調課條件情況下，原則上同意調動。逾期不予受理。

加退選時間開始後，除尚無人選修之課程授課時間可異動外，其餘課程上課時間不得更動，惟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核辦理。

十八、調課處理後之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第一聯應交由各系所公告；第二聯由課務組存查；第三聯由申請調課之授課老師存查。

十九、配合各項計畫或依本校「彈性開課注意事項」所開設之各類正式課程，應依學校課程開課程序及相關開課規定辦理。

列計教師授課時數之課程，如因課程設計須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講授者，除微學分課程外，專家學者參與之時數不得逾該課程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設一門為限。

前述各類課程開課教師無論是否列計授課時數皆應隨堂指導，其增加之額外支出，應由當年度計畫案或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二十、除本注意事項之外若有其他特殊事項，應以專案簽准後方得辦理。

二十一、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彈性課程開課注意事項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跨領域教學創新，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彈性課程包含

- (一)微學分課程：微學分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依其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或以特定議題為導向強化學生實作能力，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
- (二)深碗課程：深碗課程係指於原課程學分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實作或互動學習之課程學分數。
- (三)共授課程：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跨系、所、中心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課程。
- (四)協同課程：協同課程係指為深化實務教學，培育學生實作力及就業力，由本校專任教師引進實務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

三、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微課程內容應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參訪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
- (二)依正式課程內容需求，將無法安排或毋須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中之學習活動，設計為適當配搭之微課程。微課程強調小而美的課程設計，每一微課程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
- (三)微課程以 2 小時配當 0.1 學分為原則，並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

四、深碗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檢討各系、所、中心之課程結構，並提出深化學習質與量之課程改造規劃。
- (二)以必修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 1 至 2 學分。所增加之學分數，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 (三)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 1 學分，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包括討論課、實作課、展演等。

五、共授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共授課程係指由不同領域之教師(至多 3 位)共同出席開課。
- (二)透過共時授課，以跨領域的思考方式，結合不同領域師生交流學習與討論機會，培養學生思考、實作、批判的能力。

- (三)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並依規定於成績輸入系統登錄學生成績，確認後完成成績繳交。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共授教師須確實共同到班授課，其授課時數若需額外之計算方式，得以專簽檢附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經校長核定後專案核計，所需費用由當年度計畫案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六、協同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 依系所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以深化產業實務為導向，引進實務專家協同教學，以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主，實務專家協同教學為輔。
- (二) 專任教師須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引導實務專家共同參與教學活動。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實務專家協同授課。
- (三) 每門協同課程其實務專家教學之總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課程之教學講授大綱、成績考核及登錄等業務由本校專任教師辦理。
- (四) 協同課程之實務專家參與實務教學進度及上課週次，應詳細登載於課程講授大綱內，其參與協同教學所需費用由當年度計畫案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七、開課程序

- (一) 微學分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開授，每位教師每學期(與協同課程合計)以開設一門為限。
- (二) 深碗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附表一)，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每系、所、中心院每學期至多1門，並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專家參與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 共授課程：主授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附表二)，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每院每學期至多提出2門共授課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共時授課專家參與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 協同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附表三)，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每位教師每學期(與微學分課程合計)以開設一門為限。

八、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開課注意事項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開課單位規劃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英語文(含英語文獻選讀)課程、個別指導課程、非以開課教師講授為主之課程(如專題講座、演講及書報討論等課程)及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二、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須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課程大綱、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成績評量皆須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並於每學期課程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課程」，於選課期間公告週知。
- 三、(刪除)
- 四、開課教師依本注意事項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當學期該課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平均值低於 3.5 分者，次學期不得再提出全英語授課課程。
- 五、各開課單位應參考期末教學意見評量並適時評估成效，以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 六、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級）以上，並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碩士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博士生應於資格考試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由系所造冊彙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四、指導教授應優先聘請系所內專任教師擔任，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始得商請該系所兼任教師、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聘請非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是否需另行安排系所內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由系所自訂之。

指導教授若退休或因故離職，仍得繼續擔任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提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更換指導教授6個月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含共同指導之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互換)。指導教授異動以一次為限。

前項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變更。
- 六、指導教授之聘任、共同指導與更換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除系所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3.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0 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94.4.1 台高(二)字第 0940042715 號函備查

94.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函備查

94.11.4 台高(二)字第 0940149540 號函備查

94.1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7239 號函備查

108.07.03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7882 號函備查

110.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研究生係指各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修滿應修學分。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須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之。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申請考試日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 10 天申請撤銷。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如因情況特殊未能及時申請者得經專案核准，惟須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申請為原則）檢齊左列各項文件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一、 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
二、 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三、 指導教授同意書。
四、 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暫時替代當學期成績單）
五、 學位論文提要一份。
六、 已接受發表之論文。（碩士班研究生免附）
- 第七條 學位考試依左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三、 學位考試，如有必要得在展演場所舉行展演考試，但展演場所在校本部以外

者，應專案報核後舉行。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
校內外委員比例由各所自訂之。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 (一)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 (二)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之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
校外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 (一)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 (二)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就讀研究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所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指導教授同意書、歷年成績單、論文提要連同各所考試委員名冊大表等相關之申請資料會簽教務處核定後，由教務處發聘函通知各考試委員。

第十條 考試委員於研究生學位考試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條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考試委員不可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親屬。

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間宜避免具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如有上述情況發生而該考試委員為本校教師者，應提報本校教評會處理。若該考試委員非為本校教師，則爾後應避免聘請該考試委員為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次申請學位考試，再次申請學位考試以一次為限。

學生當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休學。

前述因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

因撤銷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二份至本校教務處，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保留而逾期論文仍無法繳交者，或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以學位考試未完成論。

第十三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仍應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二份至本校教務處。

第十四條 各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論文(含提要)：

- 一、紙本論文應繳交四份，除二份繳至本校圖書館，二份由各所於規定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備文函寄國家圖書館與臺灣圖書館。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畢業之研究生作品等資料，除統一繳交之份數外，視各所情況得自訂辦法。各所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二、各所得自行訂定紙本論文繳交份數，但不得低於三份之限制。
- 三、紙本學位論文之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 四、另需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含作品影音檔)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有關繳交與授權等事宜，由圖書館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依本校學則第 32 條之規定，勒令退學。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法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 (88) 高 (二) 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 (89) 高 (二) 字第 890532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台 (91) 高 (二) 字第 910788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 (91) 高 (二) 字第 911114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台 (91) 高 (二) 字第 911904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 (92) 高 (二) 字第 092003484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 (92) 高 (二) 字第 093002577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9300074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303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300483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301044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400197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401038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501339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600199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600955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700841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70130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800128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801250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001055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100168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200018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3007266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301094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4-1、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500113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31、3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4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6008747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0-1、17、22、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700021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7、17、22、26、27、28、29、31、44、44-1、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8000245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8-1、11、17、25、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2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090103861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規定，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轉學考試規定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之二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身分，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新生應於完成註冊程序後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開學正式上課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雙重學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或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倘未註冊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已註冊者，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或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七條

各所系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完成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

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修業第九學期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修業第十五學期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音樂指導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音樂指導費。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音樂指導費。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 第十一條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核計之。
- 第十一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 第十七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七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於行事曆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兩週內，得經就讀學系專簽請校長核定後提前畢業，並於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記「畢業學期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須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在該系該班級排名名次百分之十以內。

轉入三年級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十七條之二

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依法設置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其中學位學程之招生方式、應修學分數、修業年限等規定得比照本校各學院、系、所方式訂定，學生修滿該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授予學位；學分學程之設置參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本校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二年以上及以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入學修讀者，除規定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須另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之課程，其相關課程內容由各系訂定並詳列於學分科目表內。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 二、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六週截止，統計資料送授課教師做為學期成績評分參考。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

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四、經學務處核准之公假不列計缺課。

五、學生學期總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總上課時數(每週總上課時數乘以十八週)三分之一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休學。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而轉系、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系、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三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

-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或重大傷病（健保署認定者為限）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本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勒令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其因本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勒令休學者，應加附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一貫制前三年不列入累計）；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八、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 九、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

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九、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五、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碩士班學生修業屆最後一學期，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博士班學生修業屆最後一學期，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十三、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三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成績，包含上修其他學制課程成績。
- 第四十條之一 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
- 惟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學分與成績。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等第記分法。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一律不得更改；但如確係因教師疏失致有漏列或登記錯誤者，得依本校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四十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之一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全英課程之開設，配合修改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相關規定。
- 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列如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六、研究所博士班必修課程須本所博士生一人以上選修，博士班選修課程須本校研究生二(含)人(含本所博士生一人)以上選修，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含)人(含本所二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十二(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六、研究所博士班必修課程須本所博士生一人以上選修，博士班選修課程須本校研究生二(含)人(含本所博士生一人)以上選修，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含)人(含本所二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十二(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	鼓勵本校全英課程之開設，配合修改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相關規定。

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 <u>得由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開課。</u>	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 <u>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依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 (一)在學生：每學期末辦理次學期預選，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 (二)復學生：於復學生效日（每年8月1日或2月1日）起開放選課，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 (三)新生：入學當學期不辦理預選，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二、選課程序：

- (一)預選：完成期末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者，可於預選開始後三天內優先預選次學期課程，預選時間依公告之時程辦理；學生上網完成選課後，自行印出選課單留存，課務組於預選截止後，依學生網路選課資料，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印各科預選名單。（若各系所設有限選課程需教師簽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確認選課：

1. 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費，最後再將確認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可由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2. 大學部(含進修班及一貫制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任何費用者，選課確認單經系主任核章後，視為完成選課，不必繳交選課確認單至課務組，選課資料以學生網路選課之資料為主。
3. 學生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日內，應自行上網檢查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三、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學生選課期間如遇系統異常致影響選課結果

者，另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腦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原則」辦理。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三條 課務組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彙製各科點名表，由各系所轉交授課老師登錄修課學生出勤狀況。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 (一) 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 (二) 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 (三) 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 (四)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於選課結束後，如發現畢業學分數不足需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後 9 週內填列申請書經所屬單位主管、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及主管三方同意後加選課程；開課教師並應補足申請人所缺之課程時數。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惟情況特殊經各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專案簽核辦理退選及退費。
-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未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 六、研究所博士班必修課程須本所博士生一人以上選修，博士班選修課程須本校研究生二(含)人(含本所博士生一人)以上選修，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含)人(含本所二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十二(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得由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開課。
-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九、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可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 (一)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 (二)各學系最高年級學生或轉學生，不超修無法如期畢業者。(惟超修三科目以上者應專案簽核)
 - (三)其他特殊原因需增減修課程且已檢附證明者。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自行選修。

第五條 研究生於選課確認後至期末考前第四週止，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惟學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

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學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及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辦理棄選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併入全學期學生缺曠課紀錄內計算。

第六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免修課程。

第七條 學生註冊而未選課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彈性課程開課注意事項」第 8 點及第 9 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4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4300044 號函加強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審查建議，研議訂定彈性課程成效考核制度，必要時得為經費請領之勾稽工具，新增第 8 點考核規範文字說明。
- 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列如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彈性課程開課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開課教師依本注意事項開授之課程，其當學期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平均值低於 3.5 分或未提出教學成果報告者，次學期不得再依本注意事項開設彈性課程。 前項教學成果報告應由開課單位妥適保存，以因應相關單位稽查。		1. 本要點新增。 2. 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4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4300044 號函加強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審查建議。
<u>九</u>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八</u>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項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彈性課程開課注意事項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跨領域教學創新，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彈性課程包含

- (一)微學分課程：微學分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依其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或以特定議題為導向強化學生實作能力，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
- (二)深碗課程：深碗課程係指於原課程學分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實作或互動學習之課程學分數。
- (三)共授課程：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跨系、所、中心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課程。
- (四)協同課程：協同課程係指為深化實務教學，培育學生實作力及就業力，由本校專任教師引進實務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

三、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微課程內容應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參訪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
- (二)依正式課程內容需求，將無法安排或毋須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中之學習活動，設計為適當配搭之微課程。微課程強調小而美的課程設計，每一微課程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
- (三)微課程以 2 小時配當 0.1 學分為原則，並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

四、深碗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檢討各系、所、中心之課程結構，並提出深化學習質與量之課程改造規劃。
- (二)以必修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 1 至 2 學分。所增加之學分數，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 (三)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 1 學分，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包括討論課、實作課、展演等。

五、共授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共授課程係指由不同領域之教師(至多 3 位)共同出席開課。
- (二)透過共時授課，以跨領域的思考方式，結合不同領域師生交流學習與討

論機會，培養學生思考、實作、批判的能力。

- (三)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並依規定於成績輸入系統登錄學生成績，確認後完成成績繳交。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共授教師須確實共同到班授課，其授課時數若需額外之計算方式，得以專簽檢附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經校長核定後專案核計，所需費用由當年度計畫案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六、協同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依系所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以深化產業實務為導向，引進實務專家協同教學，以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主，實務專家協同教學為輔。
- (二)專任教師須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引導實務專家共同參與教學活動。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實務專家協同授課。
- (三)每門協同課程其實務專家教學之總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課程之教學講授大綱、成績考核及登錄等業務由本校專任教師辦理。
- (四)協同課程之實務專家參與實務教學進度及上課週次，應詳細登載於課程講授大綱內，其參與協同教學所需費用由當年度計畫案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七、開課程序

- (一)微學分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開授，每位教師每學期(與協同課程合計)以開設一門為限。
- (二)深碗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附表一)，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每系、所、中心院每學期至多1門，並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專家參與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共授課程：主授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附表二)，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每院每學期至多提出2門共授課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共時授課專家參與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協同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附表三)，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每位教師每學期(與微學分課程合計)以開設一門為限。

八、開課教師依本注意事項開授之課程，其當學期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平均值低

於 3.5 分或未提出教學成果報告者，次學期不得再依本注意事項開設彈性課程。

前項教學成果報告應由開課單位妥適保存，以因應相關單位稽查。

九、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起試行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不須另繳學分費乙節，經試行三年後相關實施效益及後續事宜，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試行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免繳學分費相關檢討報告」詳如後附。
- 二、相關資料於 111 年 04 月 25 日陳報校長後，經 111 年 05 月 05 日校長裁示 111 學年度再行續辦一年。

決議：准予備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試行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免繳學分費相關檢討報告

試行期間：108 學年度起至 110 學年度止

一、試行前後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之人數及學分數統計

學期	人數	學生系所	姓名	就讀本校研究所	上學期上修研究所學分數	下學期上修研究所學分數	上修學分數總計	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7	1	音樂系	陳*慧	音樂系碩士班(108)	5.5	7.5	13	36	未試行免收學分費
	2	音樂系	郭*謙	音樂系碩士班(108)	5.5	5.5	11	36	
	3	藝史系	蔡*杰	史學系碩士班(108)	3	6	9	38	
	4	應音系	王*蘋	***	3	0	3	***	
				學分數小計	17	19	36		
108	1	音樂系	謝*倫	***	2	0	2	***	已提論文口試申請，預計109畢業(研究所只念一年)
	2	音樂系	郭*芝	音樂所甄試(109)	9.5	9.5	19	36	
	3	音樂系	李*慧	音樂所甄試(109)	16.5	13.5	30	36	
	4	音樂系	李*辰	音樂所甄試(109)	9.5	15.5	25	36	
	5	音樂系	陳*真	音樂所甄試(109)	13.5	10.5	24	36	
	6	音樂系	林*硯	音樂所甄試(109)	9.5	9.5	19	36	
	7	國樂系	林*庭	***	2	0	2	***	
	8	國樂系	黃*君	民族所甄試(109)	6	5	11	42	
	9	國樂系	朱*民	***	2	2	4	***	
	10	國樂系	陳*嘉	***	0	2	2	***	
	11	國樂系	張*螢	國樂所入學考(109)	0	4	4	38	
	12	國樂系	吳*娟	國樂所入學考(109)	0	2	2	38	
	13	國樂系	陳*毓	***	0	2	2	***	
	14	藝史系	葉*珊	史評所甄試(109)備 3	6	0	6	38	
	15	藝史系	李*慧	史評所入學考(109)	6	6	12	38	
	16	材創系	黃*溱	***	3	0	3	***	
	17	材創系	徐*汶	***	3	0	3	***	
	18	材創系	葉*茵	***	3	0	3	***	
	19	材創系	羅*宣	***	3	0	3	***	
				學分數小計	94.5	81.5	176		
109	1	音樂系	王*鈞	民族所甄試(110)	6	2	8	42	
	2	音樂系	林*廷	音樂所入學考試(110)	9.5	5.5	15	36	

3	音樂系	盧*君	音樂所甄試(110)	5.5	4	9.5	36	
4	音樂系	唐*薇	音樂所甄試(110)	9.5	9.5	19	36	1102 提學位考
5	音樂系	吳*萱	音樂所甄試(110)	9.5	5.5	15	36	
6	音樂系	楊*藍	***	0	2	2	***	
7	藝史系	周*柔	史評所甄試(110)	3	0	3	38	
8	藝史系	鄭*昀	***	3	9	12	***	
9	應音系	王*筑	民族所甄試(110)	0	3	3	42	
			學分數小計	46	40.5	86.5		

學期	人數	學生系所	姓名	就讀本校研究所	上學期上修研究所學分數	下學期上修研究所學分數	上修學分數總計	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備註
110	1	音樂系	楊*藍	音樂所甄試(111)	4	8	12	36	
	2	音樂系	楊*元	***	0	2	2	***	
	3	國樂系	黃*毓	國樂所甄試(111)	6	10	16	42	
	4	國樂系	蔡*蕎	國樂所入學考試(111)	0	5	5	42	
	5	國樂系	戴*惠	國樂所甄試(111)	0	4	4	42	
				學分數小計	10	29	39		

二、實施效益

- (一)大學部上修研究所人數，在未試行免修學分費之前的上修人數為 4 人(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第一次開始試行後，人數增加至 19 人，但 109 學年度則降為 9 人，至 110 學年度僅為 5 人。由上修總學分數來看：107 學年度 36 學分數，108 學年度上升至 176 學分數，但 109 學年度降為 86.5 學分數，至 110 學年度已下降至 39 學分數。
- (二)在學生參與度方面，大學部學生可上修研究所學生數約為 355 人(以 109 及 110 學年度大學部最後二年在學學生均數計)，108 學年度上修學生參與度為 5.4%，109 學年度上修學生參與度為 2.5%，110 學年度上修學生參與度為 1.4%；其中以音樂系及國樂系上修研究所課程最為踴躍，108 學年度有 13 位，佔所有上修人數 68%，所修學分數佔所有上修總學分數 83%，109 學年度(國樂系無上修學生)其上修人數則佔所有上修人數 67%，所修學分數佔所有上修總學分數 79%，110 學年度上修研究所課程全數為音樂系及國樂系之學生。
- (三)總計此減收方案執行三年，校方減收學分費金額預估為 756160 元(計

算：394870+230750+130540=756160 元)。(各相關成本計算詳如參閱附錄)

三、參閱附錄

學期	學生系所	姓名	就讀本校研究所	上修學分數總計	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進入研究所繳交費用(註1)	原本應繳費用(以2年計)	少收%
107	音樂系	陳*慧	音樂系碩士班(108)	13	36	***	***	***
	音樂系	郭*謙	音樂系碩士班(108)	11	36	***	***	***
	藝史系	蔡*杰	史學系碩士班(108)	9	38	***	***	***
	應音系	王*蘋	***	3	***	***	***	***
			學分數小計	36				
108	音樂系	謝*倫	***	2	***			
	音樂系	郭*芝	音樂所甄試(109)	19	36	46340	95720	51.59%
	音樂系	李*慧	音樂所甄試(109)	30	36	29620	95720	69.06%
	音樂系	李*辰	音樂所甄試(109)	25	36	37220	95720	61.12%
	音樂系	陳*真	音樂所甄試(109)	24	36	38740	95720	59.53%
	音樂系	林*硯	音樂所甄試(109)	19	36	46340	95720	51.59%
	國樂系	林*庭	***	2	***			
	國樂系	黃*君	民族所甄試(109)	11	42	83390	112200	25.68%
	國樂系	朱*民	***	4	***			
	國樂系	陳*嘉	***	2	***			
	國樂系	張*螢	國樂所入學考(109)	4	38	83190	101800	18.28%
	國樂系	吳*娟	國樂所入學考(109)	2	38	86230	101800	15.29%
	國樂系	陳*毓	***	2	***			
	藝史系	葉*珊	史評所甄試(109)備3	6	38	84910	106120	19.99%
	藝史系	李*慧	史評所入學考(109)	12	38	75790	106120	28.58%
	材創系	黃*溱	***	3	***			
	材創系	徐*汶	***	3	***			
	材創系	葉*茵	***	3	***			
	材創系	羅*宣	***	3	***			
			學分數小計	176	小計(元)	611770	1006640	
				少收金額總數(元)			394870	
109	音樂系	王*鈞	民族所甄試(110)	8	42	87950	112200	21.61%
	音樂系	林*廷	音樂所入學考試(110)	15	36	52420	95720	45.24%
	音樂系	盧*君	音樂所甄試(110)	9.5	36	58500	95720	38.88%

	音樂系	唐*薇	音樂所甄試(110)	19	36	46340	95720	51.59%
	音樂系	吳*萱	音樂所甄試(110)	15	36	52420	95720	45.24%
	音樂系	楊*葢	***	2	***	0	0	0.00%
	藝史系	周*柔	史評所甄試(110)	3	38	89470	106120	15.69%
	藝史系	鄭*昀	***	12	***	0	0	0.00%
	應音系	王*筑	民族所甄試(110)	3	42	95550	112200	14.84%
			學分數小計	86.5	小計(元)	482650	713400	
				少收金額總數(元)			<u>230750</u>	
110	音樂系	楊子葢	音樂所甄試(111)	12	36	60660	103080	41.15%
	音樂系	楊勝元	***	2	***			
	國樂系	黃俊毓	國樂所甄試(111)	16	42	55460	104840	47.10%
	國樂系	蔡安蕎	國樂所入學考試(111)	5	42	84710	104840	19.20%
	國樂系	戴光惠	國樂所甄試(111)	4	42	86230	104840	17.75%
			學分數小計	39	小計(元)	287060	417600	
				少收金額總數(元)			<u>130540</u>	

註：

1. 進入研究所繳交費用原則以 1 年(2 學期)計, 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達 30 學分以上者, 應繳費用以 3 學期計。
2. 表內各學分學雜費成本計算皆已扣除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之成本。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新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防疫措施，遠距教學已是日後課程學習之另一趨勢，為健全本校遠距教學之軟硬體設施，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供各執行單位遵循。

二、相關要點設置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列如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設立宗旨。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授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1. 定義遠距教學。 2. 規範遠距教學時數及內涵。
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由各教學單位，依開課程序向教務處課	規範遠距教學課程

務組提出，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教學或教材製作支援工作，資訊處負責教學平臺之架設、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相關單位之支援工作。
四、教師欲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規範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程序及教學計畫應包含項目。
五、與國內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限。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規範遠距教學課程之國內外合作學校認定。
六、遠距教學課程應定期辦理課程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規範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
七、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闢網路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置放平台及討論區相關規範。
八、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教育部課程認證功能平台，系統應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置放平台及課程內涵相關規範。
九、本校學生修習本校及他校開設遠距教學之課程(含校際選課)，每學期以兩門為限。	規範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之課程數。
十、遠距教學課程網路教材之製作、使用及相關作業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規範遠距教學課程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十一、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	規範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數(含畢業

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請教育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本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學分數及抵免)相關認定。
十二、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規範遠距教學課程之選課及成績。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

111年5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授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由各教學單位，依開課程序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教學或教材製作支援工作，資訊處負責教學平臺之架設、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 四、教師欲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五、與國內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限。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六、遠距教學課程應定期辦理課程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七、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

學習平台，同時開闢網路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八、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教育部課程認證功能平台，系統應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九、本校學生修習本校及他校開設遠距教學之課程(含校際選課)，每學期以兩門為限。

十、遠距教學課程網路教材之製作、使用及相關作業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十一、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請教育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本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十二、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博士班擬修正特殊條件聘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認定基準，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示，學位考試委員如以「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特殊條件聘任者，其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基準。
- 二、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博士班擬修正其特殊條件聘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認定基準，修正前後對照表彙整如後附。
- 三、各系所修正後之特殊條件學位考試委員遴聘原則如後供參。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中國音樂學系，完善學位考試委員採特殊條件聘任時之認定基準。

修正特殊條件學位考試委員認定基準對照表

系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音樂學系碩士班	<u>1.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u>2.近五年內曾參與一場(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研討、公開展演者。</u> <u>3.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u>4. 4獲博士學位或同等文憑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u>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專門論著等。	<u>1.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u>2.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u>3.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五年(含)以上者。</u>	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或有專門著作者，且在專業上具優良績效證明者。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u>1.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u>2.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u> <u>3.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u>4.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u>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要點已明訂學位考試委員須為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專業人士參與。	<u>1.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u> <u>2.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u> <u>3.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要點已明訂學位考試委員須為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專業人士參與。

音像紀錄研究所	<u>1. 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u> <u>2. 5 年內曾發表相關著作、作品、展演。</u> <u>3. 專業專長與學生論文相關性與需求性。</u>	1. 提聘對象需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2. 審查要項: (1) 個人學、經歷與主要代表作品 / 著作 (2) 專業專長與學生論文具相關性與需求性	<u>1.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9年以上者。</u> <u>2. 5 年內曾發表相關著作、作品、展演。</u> <u>3. 曾獲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獎項。</u> <u>4. 專業專長與學生論文相關性與需求性。</u>	1. 提聘對象需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2. 審查要項: (1) 個人學、經歷與主要代表作品 / 著作 (2) 專業專長與學生論文具相關性與需求性
建築藝術研究所		1. 曾任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競賽之獎項者。	1. 現任或曾任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2. 曾任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3.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 4.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競賽之獎項者。	1. 現任或曾任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2. 曾任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3.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 4.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競賽之獎項者。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	<u>1.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u>2.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u> <u>3.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u>4.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u>	1.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 2.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u>1.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u> <u>2.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u> <u>3.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1.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或研究者。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u>1.曾任副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u>2.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u> <u>3.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u>4.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六年(含)以上者。</u>	1.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 2.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u>1.曾任副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u> <u>2.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者。</u> <u>3.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1.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或研究者。

各系所特殊條件學位考試委員之遴聘原則

學院	系所	特殊條件口試委員之遴聘原則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視覺學院	造形所	1. 曾任兼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2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 獲國內外重要藝術或學術獎項者，且需提交所務會議審議認定之。	1. 近五年內曾發表3篇以上之具審查機制學術期刊論文者。 2. 獲國內外重要藝術或學術獎項者，或具藝術相關專業經驗9年以上者。 3. 曾任兼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應用所	1. 曾任專、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3. 曾擔任國際性展演活動策展人者。	1. 曾任專、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2. 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或論文發表者。 3. 其他(如：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獎項者，或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建築所	1. 曾任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競賽之獎項者。	1.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 <u>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 2. 曾任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3.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 4.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競賽之獎項者。
	藝創博士班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3. 曾發表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4. 曾獲國內外重要藝術獎項者。 5. 其他(如：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3. 曾發表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4. 曾獲國內外重要藝術獎項者。 5. 其他(如：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10年以上，或擔任藝術領域

		驗 10 年以上，或擔任藝術領域相關經歷者。須備妥相關資料)	相關經歷者。須備妥相關資料)。
文博學院	史學系碩士班	1. 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 4. 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	1. 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2.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 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
	史學系博士班	1. 曾任副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 4. 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六年(含)以上者。	1. 曾任副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2.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者。 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
	博古所碩士班	<u>1. 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u>2.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u> <u>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u>4. 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u>	<u>1. 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u> <u>2.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u> <u>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博古所博士班	<u>1. 曾任副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u>2.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u> <u>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u>4. 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u>	<u>1. 曾任副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u> <u>2.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者。</u> <u>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u>領域工作經驗達六年(含)以上者。</u>	
音像學院	紀錄所	<u>1. 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u> <u>2. 5 年內曾發表相關著作、作品、展演。</u> <u>3. 專業專長與學生論文相關性與需求性。</u>	<u>1.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9年以上者。</u> <u>2. 5 年內曾發表相關著作、作品、展演。</u> <u>3. 曾獲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獎項。</u> <u>4. 專業專長與學生論文相關性與需求性。</u>
	動美所	1. 五年內曾發表相關著作、作品、展演。 2.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競賽之獎項者。	1. 具專業領域工作 9 年以上者。 2.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競賽之獎項者。
	EMAA	1.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滿一年(含)以上者。 2.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滿二年(含)以上者。 3. 在學術上有專門論著者。	1.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 2. 具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專門著作。
音樂學院	民族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 4. 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	1. 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2.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 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
	民族所在職專班		
	鋼琴所	<u>1. 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u>2.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u> <u>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u>4. 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u>	<u>1. 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u> <u>2.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u> <u>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音樂系碩士班	<u>1. 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u>	<u>1. 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u>

		<u>年(含)以上者。</u> <u>2.近五年內曾參與一場(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研討、公開展演者。</u> <u>3.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u>4.獲博士學位或同等文憑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u>	<u>年(含)以上者。</u> <u>2.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u>3.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五年(含)以上者。</u>
	國樂系碩士班	學位考試委員遴聘：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遴聘之。	

提案六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音樂系碩士班室內樂組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之論文格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及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音樂系碩士班室內樂組學生因畢業前須完成兩場室內樂畢業演奏會及解說式音樂會，故擬訂其論文格式為「技術報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為 110 學年度新成立之博士班，考量其系所特性擬訂其論文格式為「論文」。

三、本校各系所現行之論文格式如列表：

學院	系所	論文格式			
		碩(博)士論文	碩(博)士書面報告	碩(博)士技術報告	碩士專業實務報告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	←(新增)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	✓	✗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	✓	✓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	✓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		
視覺學院	造形藝術研究所	✓			
	應用藝術研究所		✓		
	建築藝術研究所	✓	✓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			
音像學院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	✓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	✓	✓	✓
	EMAA	✓			
文博學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			✓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博物館學組)	✓			✓

院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古物維護組)	✓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 (新增)			

決 議：音樂學系碩士班及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取消技術報告格式。

其於照案通過。

摘錄自「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碩士班類別	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第七條)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第十條)
藝術類	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 ➤ 學理基礎 ➤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應用科技類	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 ➤ 學理基礎 ➤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體育運動類	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 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 ➤ 學理基礎 ➤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專業實務類	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 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 ➤ 學理基礎 ➤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宣導案一

配合深耕計畫審查委員意見，請各系研擬雙主修、輔系之課程規畫與執行。

說明：

- 一、依深耕計畫審查委員提出之意見辦理。
- 二、相關法規請參閱教務處網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